

附錄四、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排放量抵換

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推動共乘或通勤交通車減少之車輛使用種類，包括小客車及機車。抵減的排放量為減少車輛使用的減量，通勤車輛若使用巴士，則巴士新增里程排放需計入。
- (二)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檢具最近一年實際調查通勤自用車（包括小客車及機車）及既有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及減量計畫者。

二、減量計算原則

$$(一) MSREC (克/年) = EF_i (克/公里) \times RVKT_i (公里/年)$$

$$RVKT_i (公里/年) = VKT_{bi} (公里/年) - VKT_{ai} (公里/年)$$

1. EF_i (克/公里)：本附錄計畫開始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年，此為基準年之平均排放係數，各車種不同，參考附表一之一與附表一之二。
2. $RVKT_i$ (公里/年)：本附錄計畫影響各車種使用里程數的變化，包括自用車及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。
3. VKT_{bi} (公里/年)：最近一年實際調查通勤自用車（包括小客車及機車）及既有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。
4. VKT_{ai} (公里/年)：本附錄計畫實施後預估通勤自用車（包括小客車及機車）及所需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。

- (二) 排放量抵換期間：自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通知之日起，至承諾抵換期間屆期為止。

三、應檢具之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(詳見附錄五)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影本。
- (四) 最近一年實際調查通勤自用車（包括小客車及機車）及既有共乘車輛或通勤巴士總里程數資料。
- (五) 減量計畫、減量達成期程、減量計算與追蹤作法說明文件。
- (六) 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排放量抵換計算表。
- (七) 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車輛資料表。